

附表1

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遷調甄聘作業日程表
(高中職、國中教師部分)

時間	工作項目	說明				
1月7日至3月7日	國中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。	1月17日前繳交超缺額調查表、2月24日前繳交超額教師名冊及積分表(由教評會檢討超額教師)、2月25日缺額確認、3月3日超額教師選填志願、3月4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、3月7日遷調確認。				
2月8日起	高中職教師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。	學校1月27日上網申請管理帳號、教師2月8日至2月15日上網填報資料、2月23日前送申請資料至教育局審查、3月3日前學校上傳申請資料、3月16日公告第1次介聘結果、3月22日前第1次介聘教師完成報到、4月7日公告第2次介聘結果、4月12日前第2次介聘教師完成報到。				
3月1日	發布高中教師聯合甄選相關新聞稿。	委託新聞聯絡人發布(中教科)。				
3月1日至4月20日	高中職及國中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。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學校3月1日至3月4日上網登錄委託情形及一般教師缺額</td> <td>(一般缺額)3月2日至3月8日教師上網註冊、3月11日公告缺額及委辦情形、3月11日至3月16日教師上網填報資料、3月23日至3月25日教師上網選填志願、4月8日及4月15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4月20日公告達成介聘名單。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(雙語缺額)另填具紙本雙語缺額情形表送本局人事室、3月11日公告缺額及委辦情形、3月11日至3月16日教師填報紙本資料、預計3月29日現場選填志願、4月8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4月20日公告達成介聘名單。</td> </tr> </table>	學校3月1日至3月4日上網登錄委託情形及一般教師缺額	(一般缺額)3月2日至3月8日教師上網註冊、3月11日公告缺額及委辦情形、3月11日至3月16日教師上網填報資料、3月23日至3月25日教師上網選填志願、4月8日及4月15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4月20日公告達成介聘名單。		(雙語缺額)另填具紙本雙語缺額情形表送本局人事室、3月11日公告缺額及委辦情形、3月11日至3月16日教師填報紙本資料、預計3月29日現場選填志願、4月8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4月20日公告達成介聘名單。
學校3月1日至3月4日上網登錄委託情形及一般教師缺額	(一般缺額)3月2日至3月8日教師上網註冊、3月11日公告缺額及委辦情形、3月11日至3月16日教師上網填報資料、3月23日至3月25日教師上網選填志願、4月8日及4月15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4月20日公告達成介聘名單。					
	(雙語缺額)另填具紙本雙語缺額情形表送本局人事室、3月11日公告缺額及委辦情形、3月11日至3月16日教師填報紙本資料、預計3月29日現場選填志願、4月8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4月20日公告達成介聘名單。					
3月31日	發布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相關新聞稿。	委託新聞聯絡人發布(中教科)。				
4月8日起	國中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。	4月8日前各校繳交委託書、教師4月19日至4月28日上網填報資料及志願、5月3日積分審查會、5月12日前送回介聘資料確認表、5月20日前通知介聘結果、6月1日前各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6月16日介聘確認。				
4月16日起	高中教師聯合甄選作業	初試日期為4月16日，複試日期為5月15日。				
4月17日起公告	高中職專任教師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				
5月上旬	國中主任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				
5月28日起	國中教師聯合甄選作業。	初試日期為5月28日，複試日期為6月25日。				
5月30日起公告	高中、高職代理代課教師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(請於簡章另加註:參加甄選代理教師，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)				

7月1日起公告	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專任、代理代課教師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(請於簡章另加註:參加甄選代理教師,凡經甄選錄取者,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)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表內辦理日期如有異動，以正式公文為準。
- 二、各校甄選簡章應刊登於教育部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服務網」、學校網站及台北市教師會網站。
- 三、專任教師甄選以7月31日前辦理完竣為原則。
- 四、各類代理教師聘期，請依本局99年1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41426700號函規定訂定。
- 五、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，各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與專任教師甄選同時辦理，分別錄取。

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遷調甄聘作業日程表
(國小、幼兒園教師部分)

時間	工作項目	說明
1月7日至3月7日	國小、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。	1月17日前繳交超缺額調查表、2月24日前繳交超額教師名冊及積分表(由教評會檢討超額教師)、2月25日缺額確認、3月2日超額教師選填志願、3月4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、3月7日遷調確認。
3月15日	發布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新聞稿及簡章。	委託新聞聯絡人發布(學前科)。
3月1日至4月20日	國小、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。	學校3月1日至3月4日上網登錄委託情形及一般教師缺額
		(一般缺額)3月2日至3月8日教師上網註冊、3月11日公告缺額及委辦情形、3月11日至3月16日教師上網填報資料、3月23日至3月25日教師上網選填志願、4月8日及4月15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4月20日公告達成介聘名單。 (雙語缺額)另填具紙本雙語缺額情形表送本局人事室、3月11日公告缺額及委辦情形、3月11日至3月16日教師填報紙本資料、預計3月29日現場選填志願、4月8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4月20日公告達成介聘名單。
3月18日	發布國小教師聯合甄選新聞稿。	委託新聞聯絡人發布(國教科)。
4月8日起	國小、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。	4月8日前各校繳交委託書、教師4月19日至4月28日上網填報資料及志願、5月3日積分審查會、5月12日前送回介聘資料確認表、5月20日前通知介聘結果、6月1日前各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6月16日介聘確認。
4月21日	發布國小教師聯合甄選缺額公告。	公告缺額及錄取名額(國教科)。
5月16日	發布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缺額新聞稿。	公告缺額及錄取名額(學前科)。
5月上旬	國小主任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
5月21日起	國小教師聯合甄選作業。	初試日期為5月21日。
6月11日起	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作業。	初試日期為6月11日，複試日期為7月3日。
6月29日	公費合格教師分發。	由本局辦理。
6月30日起公告	國小未列入本局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缺額及幼兒園，專任、代理代課教師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(請於簡章另加註:參加甄選代理教師，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)

8月1日起 公告	國小列入111學年度教師 聯合甄選缺額，專任、代 理代課教師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(請於簡章另加註:參加甄選代理教師，凡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 兒園教師工作守則)
-------------	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表內辦理日期如有異動，以正式公文為準。
- 二、各校甄選簡章應刊登於教育部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服務網」、學校網站及台北市教師會網站。
- 三、專任教師甄選以每年7月31日前辦理完竣為原則。
- 四、各類代理教師聘期，請依本局99年1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41426700號函規定訂定。
- 五、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，各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與專任教師甄選同時辦理，分別錄取。